

八、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附件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济源市移民安置局(单位名称)的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寨河苑道路修复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施工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济源市移民安置局寨河苑道路修复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3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；承接商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济安建设有限公司(签章)

2023年06月20日

说明：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1、供应商填写前应认真阅读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和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文)的相关规定。